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4:38

Subject: Category: S1948_陳穎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3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5/11/2013 23:43

Subject: **2011**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

有關官員:

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、漠視文化責任的 版權法變得更兇狠,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,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 利,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 的權利。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,更 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,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 權,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。諮詢文 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 品」,英文是「parody」,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,亦可以解作 「戲仿」個手法本身。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,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 品」,而係「目的」。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「戲仿作品」,只係方便向 大眾解釋, 佢真正的意見是應該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 仿 目的嘅作 品發佈」,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。這個個差別 看似只有毫厘,其實好有分別 。我強烈支持「UGC方案」,「UGC方 案」的豁免部份,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,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 例中,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 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 抗拒「UGC方案」,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,連本 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,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之自 由, 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?若答案是「是」,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,與 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,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 民合理、合公義權 利的「UGC方案」!

陳穎 上